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6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